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设立分公司的情况概述

（一）为了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市的发展需要，公司设立了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此次设立分公司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分公司已于2018年5月30日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10RC2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3650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负责人：李淑娟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税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地、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设立上述分公司。

（二）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述分公司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分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